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控教師缺進用 身障約僱人員甄選簡章(預估缺)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缺額：

職稱：約僱人員。

名額：正取1名，備取0-2名。(候補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3個月內有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三、預定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經本校考核服役成績優良，次一學年度可續僱，先予試用一個月，倘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聘。)

(二)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級230起支，月薪新臺幣31,993元(薪點折合率為139.1，應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倘薪點折合率修正依公文辦理)，依考核規定任職學年度8月至次年7月均任同一薪點並考核甲等且獲續聘者，依僱用計畫表核定之薪級晉薪一級並自次學年度8月1日執行，一次晉升10薪點。

(三) 本職缺為控留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若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或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倘有表現不佳、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資格條件：性別不拘，中華民國籍國民(未具雙重國籍)，**具有限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二)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如 WORD、EXCEL 等)、文書處理、雲端系統操作等資訊素養。

(三) 品行端正、工作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

(四) 配合業務需要或有加班之需求。

五、工作項目：高中部考試業務(段考、模擬考、學期補考)。

(一) 高中部重修自學業務。

(二) 高中部作業抽查業務。

(三) 高、國中代課費、晚自習巡查費，高中第八節鐘點費申請。

(四) 教學組國、高中各項會議紀錄。

(五) 高中選修課程、高中 PLC 研習。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教務處(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七、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依序掃描上傳成一個檔名文件(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身障約僱人員職缺)：

- (一) 報名表或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為非必填欄位)。
- (二) 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附件，女性無則免附)
- (五) 所有學歷證明文件(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證明。另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六) 經歷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採購證照或通過全民英檢證書等，無則免附)。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8日(星期日)24時止。

- (一) 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 email 至 t8050@mail2.blsh.tp.edu.tw 信箱，信件主旨為「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身障約僱人員職缺」，並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受資料，避免遺漏；倘逾期報名或證件不齊者將不受理報名)。聯絡電話:02-28831568#501，聯絡人:李組員。
- (二) 線上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點選本職缺，進而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所載資訊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上傳相關證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九、其他

- (一)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另甄選成績不符本校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複試名單將於115年1月21(星期三)16時前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公告。(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二) 複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

錄取。另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 (三)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成績不理想，從缺不予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四)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0至2名，候補期間為自公告錄取日起算6個月。
- (五) 錄取結果公告：**複試結束後次日16時前(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公告。
- (六) 報到：**正取人員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次日16時前(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回覆，俾憑辦理後續進用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6個月。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控教師缺 進用身障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非必填欄位)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現職 (倘待業中 無需填寫)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 別及等級(必填欄位)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簽名 (蓋章)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或 公務人員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所有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新式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 明或手冊 (正反面, 必附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如採購證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 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男性必附附件)		備註:	

審查人核章：合格 不合格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控教師缺  
進用身障約僱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倘待業中無需填寫)	
<p>一、求學歷程及成長過程：</p>							
<p>二、工作經歷與經驗：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p>							
<p>三、特殊表現：</p>							
<p>四、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p>							
<p>五、我的人格特質與興趣專長：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p>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次控教師缺進用身障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資料及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具雙重國籍。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甄選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簽 名： \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控教師缺

進用身障約僱人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名		電子信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